

本图土地他项 (2015) 第 4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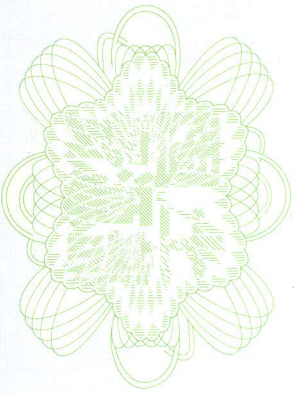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他项权利人	新蔡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
义务人	新蔡信安置业有限公司		
座落	新蔡经济开发区陈桥村大柳树组村		
地号	053-14-3-96	图号	
权属性质	国有建设用地	使用权面积	100800 M <sup>2</sup>
地类 (用途)	商住用地	使用权类型	出让取得

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  
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  
他项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  
此证。

附图 粘贴 线

他项权利 种类 及范围	1.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; 2. 土地抵押最高限额120万元; 3.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: 本图土地他用 (2012) 54号;
设定日期	2015年10月30日.
权利顺序	第一顺位抵押
存续期限	2015年10月30日 ~ 207年10月30日.
记事	

证书监制机关



N°

●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● 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权利人及义务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●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
●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
●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

# 土地他项权利 证明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